#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参数 | 单价 | 数量 | 金额 |
| 智能安检门 |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 49000 | 2 | 98000 |

1. **技术参数要求**
   1. 智能安检门应符合《GB 15210-2018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规范》要求，高度≥1982mm，宽度≥713mm,深度≤915mm；智能安检门具有抗干扰能力，可适应大金属干扰的安装场地。
   2. 智能安检门核心模块应包含：相位特征获取模块、报警数据库、基准计算模块等。
   3. 智能安检门应具有手机等通过物品的相位特征值数据，该相位特征值数据应是多次测量取平均值得到的，具有一定的准确性及防止误报功能。**（供应商须提供符合本条要求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智能安检门的判断模块应具有查询报警数据库中的相位特征数据，并判断相位特征表中的数据是否符合报警条件，能够区分日常金属物品与手机等违禁金属物品，具有日常金属物品不报警，一旦探测到手机等数据时，将实时报警。**（供应商须提供符合本条要求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智能安检门应能够根据通过报警物品的相位特征值显示对应报警金属的分类图像，并具有根据预先设定的优先级，显示较高优先级的金属物的分类图像，手机报警显示红色，钥匙等其它物品显示红色。**（提供此功能的实物截图，供应商须提供符合本条要求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 智能安检门应至少具有电子产品探测模式与电子产品加违禁品探测模式。在电子产品探测模式下，智能安检门应能对皮带扣、钥匙等此类日常金属物品不报警,但当探测到手机、移动硬盘、电脑、照相机、摄像机等电子产品时，应实时报警。
   7. 智能安检门在电子产品探测模式下进行如下功能性能测试时，探测灵敏度应保持不变。正常着装小金属误报率性能测试：人员以标准姿势通过智能安检门时，正常着装上的金属纽扣、项链、打火机、钥匙、硬币、皮带扣等小金属通过时系统应不报警，误报率应≤5%；电子产品探测功能性能测试：对智能手机的检测率应≥98%。**（供应商须提供符合本条要求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8. 智能安检门在电子产品探测模式下，人员以标准姿势通过智能安检门时，正常着装上的金属纽扣、打火机、钥匙、硬币、皮带扣等小金属通过时系统应不报警，当通过人员携带智能手机分别以下图规定的点位通过时，系统应有声光报警，并以图形和文字的形式提示，应能提示藏匿位置。**（提供此功能的实物截图，供应商须提供符合本条要求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9. 当手机以横向、竖向、纵向的姿态藏匿于身体的任何部位，智能安检门都能探测到，同时发出声光报警及以图形和文字的形式提示报警物品类别、藏匿位置；并可在液晶屏上显示手机藏匿于人体正面还是背面，并显示手机藏匿时的姿态是：横向/竖向/纵向。**（供应商须提供符合本条要求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0. 智能安检门能够排除金属纽扣、打火机、钥匙、硬币、皮带扣等日常着装小金属，对此类小金属的误报率应≤5%，在保证误报率不增加的情况下，当智能手机紧贴着门板底部通过、紧贴地面通过时，智能安检门都能探测到，并声光报警。**（供应商须提供符合本条要求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1. 智能安检门能够排除金属纽扣、打火机、钥匙、硬币、皮带扣等日常着装小金属，对此类小金属的误报率应≤5%，在保证误报率不增加的情况下，智能安检门应能够探测到约4.7英寸手机（如苹果5、苹果6等）、折叠屏手机、老人机等尺寸较小的手机。**（供应商须提供符合本条要求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 智能安检门配有工控机，当工控机关机时，智能安检门的手机与违禁品探测功能应能正常工作；设备断电重启时，智能安检门的手机与违禁品探测功能恢复正常工作所需要的时间不得超过15秒。**（供应商须提供符合本条要求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3. 系统配备NHIIV7.0智能图像扫描识别系统、在电子产品加违禁品探测模式下，智能安检门也可以探测到刀枪、马口铁罐等其他违禁金属，使用单位可选择这些物品报警/不报警。若不需要对此类物品进行报警，则会以黄灯的方式做出提醒，并将探测物品的材质、形状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供应商须提供符合本条要求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4. 智能安检门的探测报警时间约1秒，通过效率每分钟三十人及以上。
   15. 智能安检门配有有脸识别比对功能，可以清晰的看到通过安检门的人员人脸图像，设备门板两侧内置隐形的高清摄像头，肉眼看不出摄像头位置，摄像头可以根据通过人员的高度自动悬浮调整摄像头高低，保证所拍摄的人脸头像是平行且清晰的。
   16. 智能安检门前方配置≥10英寸液晶触摸功能屏，后方配置≥18.5英寸液晶触摸功能屏，能够显示通过人数、报警人数、报警物品类别、报警物品所在人体虚拟区位、通过的金属物品在交变电磁场中的相位信息等，能区分手机在人体的前方还是后方位置，设备调试时间5分钟内即可完成，在每次考试前安装时，无需连接电脑进行远程调试。**（供应商须提供符合本条要求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7. 智能安检门应能实现现场维护与设置，现场使用人员可自行通过液晶触摸功能屏对智能安检门进行参数的设置和调试，智能安检门同时具有通过网络实现远程电脑连接的功能，实现门体与远程值班电脑双屏报警监控。
   18. 智能安检门设备支持通过一种“标定工具”即可实现对设备进行“基础数据”的采集、标定和校正。使用该工具校正后，探测装置各个探测区域对同一金属物品的相位特征数值应保持一致，以保证设备始终保持最优探测效果，整个校正过程须不超过10分钟。同一台智能安检门调装标定完成后，携带同一种金属物品分次通过不同的探测区域，在不同的区域所得到的材质特征值是一致的，不同探测区域所得到的材质特征值的探测误差≤|±5°|，且应答所有智能安检门对同一种金属的材质特征值是一致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本条要求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9. 采用Nhmory3.0数据安全保护软件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找回丢失的数据，依据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供应商须提供符合本条要求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0. 感应元件：CMOS芯片，帧率范围不窄于320-450 fps可调，调节精度≤1 fps；曝光时间1-100 ms可调，调节精度≤1 ms；增益设置范围0-24，调节精度≤1，波长范围不窄于380 nm-700 nm，分辨率不低于0.25 uV。
   21. 系统支持人工复核，根据考生进场顺序设定规则，将类似漏报、误报触发判定规则的图片显示在人工处理界面，并提醒错误信息，在对应图片用红框标注，便于人工处理，支持经过人工根据图片情况进行复核确认；系统采用HOUYI5.87软件，支持各种角度的人脸校准的自动准确识别。**(供应商须提供符合本条要求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2. 可存储至少500万幅图像，存储时间不低于90天，保存图像应包含图像生成时间、操作ID，设备识别号等信息；当图像数据量达到设定的存储量限值时，系统应能够按照“先入先出”原则自动删除自动保存的图像，也能够实现图像转存。**（供应商须提供符合本条要求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3. 原始数据处理与分析选项：可对原始数据进行基线矫正与背景扣除；可在毫秒级调整Marker位置，可添加，删除，批量移动Marker；可提供至少包含Static、Relative、Dynamic的三种基线选取模式进行分析。
   24. 搭配一台相同品牌的手持式手机探测仪，至少具有电子产品探测模式、违禁品探测模式。在电子产品探测模式下，对硬币、钥匙、金属纽扣等其他金属物品不报警，当检测到手机等电子产品时，系统应有报警，并以图片和文字的形式提示类别。在违禁品探测模式下，对手机等电子产品不报警，但当检测到管制刀具、马口铁罐等危险违禁物品时，系统应有报警，并以图片和文字的形式提示类别。（提供样机现场演示，并提供公安部下属检测报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原件备查，成交后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将实际验证该项参数，虚假响应获取成交的，将取消成交资格。）

1.25智能安检门配备有手机探测分析软件，无须外接电脑，可直接在设备上调试灵敏度。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针对上述技术参数要求部分（本章第2.1至2.25项）的要求，应逐条列在偏离表并按要求提供对应佐证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供应商响应的技术参数存在任意一项负偏离的，谈判小组将认定其响应内容与谈判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技术响应要求**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明确响应货物的品牌、制造商、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等信息，并在详细报价书明确各项货物的报价。
   2. 供应商应根据本章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技术响应及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承担不利的评审后果。
   3. 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如实施方案、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等。
   4. 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要求明确成交后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等信息，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5. 本章中若要求提供人员社保证明的，应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供应商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即可。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
   6. 本章中若要求提供检验（检测）报告或测试报告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报告佐证（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CMA或CNAS）。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
   7.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8.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供应商成交后需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9. 供应商应明确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与采购需求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供应商若未对采购需求进行逐条响应，将可能导致不利的评审后果。
2. **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售后服务所需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2.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质保期内出现故障，经确认为本次采购的部件设备发生质量问题导致的情形，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部件设备的修复，维修时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委派技术人员对考试前后所涉及的安装调试、拆卸搬运等提供服务，费用含在谈判总报价中，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相关费用。
   4. 故障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以内响应，24小时内维修人员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24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须提供代用设备或提出经采购人同意的解决方案。
   5. 成交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全部设备的操作、使用及维护的技术培训服务。
   6. 质保期后技术服务内容：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仍应提供终身的售后服务，维修仅收取人工费用，零配件由采购人自费。
   7. 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能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备品备件的优惠供应。
   8.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